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4號

原告 祭祀公業黃優生

法定代理人 黃文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清增間租佃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提出載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起訴狀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及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租佃爭議事件，經桃園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成立後移送本院，惟未據原告提出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前開起訴程式不合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提出載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晟佑